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 施伯諺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國立高雄大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50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8,57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法官 楊淑儀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